財團法人中租青年展望基金會　函

地　　址：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62 號 2 樓
聯 絡 人：周友賢
聯絡電話：(02)8752-6388 轉 75913
電子信箱：JoeChou@chailease.com.tw

學生事務處

秘書處 110.10.14 收文 10-27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07 日
發文字號：(110)和基字第 2021100701 號
速別：
密等及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本會受理一一〇年度第一學期「中租愛心社團」贊助申請乙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 本會為鼓勵各大專院校服務性社團發揮愛心，關懷社會，並服務偏遠地區國小學童，特設「中租愛心社團補助辦法」，請 貴校推薦相關社團踴躍提出申請。

二、 本案截止申請日期為 110 年 11 月 5 日(五)，相關辦法公告詳見本會網站 http://www.chailease.org.tw/ugC_Club01.asp，或參閱附件 1。

三、 通過書面初審之入選社團須各派至少 2 名代表，由本會補助車馬費，視疫情狀況參與 110 年 12 月舉辦之「中租愛心社團評選暨交流會」，詳閱附件 2。

四、 相關辦法及活動時間擇期於本會官網公告，另函文至各校獲選社團通知。

五、 有關本案聯繫事宜，歡迎電洽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中租青年展望基金會 Tel：02-8752-6388 轉分機 75913 周友賢先生。

正本：全國大專院校
副本：財團法人中租青年展望基金會

董事長 韋周靖華

裝 訂 線

13741

附件 1

財團法人中租青年展望基金會
中租愛心社團贊助辦法

宗旨

第一條　為鼓勵大學院校學生社團，發揮愛心、關懷社會、積極參與，並配合本會成立宗旨舉辦各項社會服務性活動，特定本辦法。

贊助對象

第二條　申請本補助辦法之學生社團專案，以社會服務類活動為主，並能透過活動直接嘉惠青、少年及學童。

申請方式

第三條　本補助辦法每學期補助一次，學生社團方案申請補助，請於期限內提出活動企劃書：

活動實施時間	申請期限
上學期暨寒假活動	每年 9 月 1 日至 11 月 5 日前
下學期暨暑假活動	每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前

第四條　申請活動贊助及必備文件，如下：

一、活動贊助申請表（須經學務處課外活動組主管及社團指導老師填寫意見）。

二、社團組織章程。

三、活動企劃書（須具備詳細教案設計、活動流程及時刻表）。

上述文件依序裝訂成一冊。若有填寫不實或資料不全，本會均不受理。申請案件之相關資料，恕不退件。（相關表格請自行下載，網址：http://www.chailease.org.tw ）。

13741

附件 1

申請程序

第五條　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，檢附必備文件於截止日（郵戳為憑）前，以掛號寄至本會，並於信件封面註明申請「中租愛心社團」贊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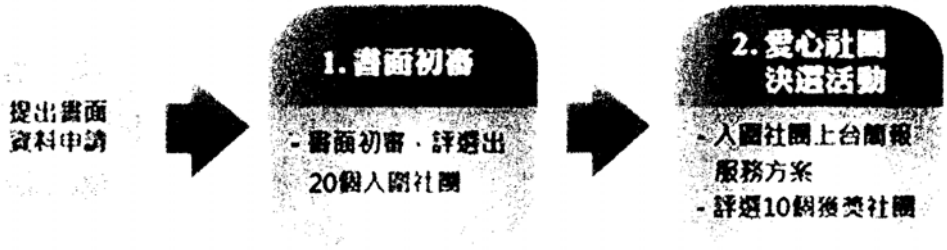

書面審核標準

第六條　方案計畫可行性(30%)
具體陳述服務對象、活動目標、方案執行方式以及預期成效。

第七條　方案內容與設計(50%)
內容設計周詳且具創意，能引發學齡兒童學習之興趣；其教育意涵能使服務對象產生助益。

第八條　方案經費編列(20%)：
經費編列項目及額度符合實際需求且合理。

決選標準

第九條　本會將依書面審核標準評選出二十件服務方案，邀請其社團參加決選活動，現場進行服務方案簡報。

第十條　除本會秘書長、執行秘書外，另邀請至少兩位外部評審共同進行審查，進而評選出該學期之補助社團。

第十一條　服務方案簡報評選：
社團呈現方式不拘，並依活動內容(60%)、服務資源連結運用(20%)、活動創意與多元性(10%)、與生涯/職涯活動相關(5%)、台風與簡報技巧(5%)作為評分指標。

附件 1

成果報告

第十二條　獲選之社團方案應如期舉行，上學期暨寒假活動應於該年度 3 月 30 日前、下學期暨暑假活動應於該年度 10 月 30 日前提交成果報告書（成果報告書格式請自行至 http://www.chailease.org.tw 下載，相關支出請填寫於其中之活動成效分析表，由校方確認後簽章認證），並檢附活動照片影像光碟，送交本會留存。該成果將為本會日後審核相關獎助之重要參考，若未能準時交件將取消該社團來年申請補助之資格。

第十三條　受贊助之社團若非因不可抗拒之因素，未能依期執行活動且未提出說明者，或未於第十六條所列之期限內提交活動成果報告書，本會得自動停止贊助該社團二年內之各項申請案。

經費撥付

第十四條　獲選本會贊助之中租愛心社團，本會將於服務活動前預先撥付活動贊助款。。

贊助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

第十五條　贊助項目均應以本會各項標準核支，贊助案核准後，應依核定計畫於年度內執行完畢、如未執行完畢者，應停止支用，並繳回贊助款；但經核准繼續執行者不在此限。

第十六條　贊助者應按原核定計畫項目、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切實執行，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，如有特殊情形，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，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、執行期間及進度時，應詳述理由，報本會核准後方得辦理。

第十七條　由於本會考量到服務效益，故贊助經費僅贊助活動出隊期間之各項支出。

附件 1

權利與義務

第十八條　獲選社團於活動辦理時，須將「財團法人中租青年展望基金會」全銜，於各項相關計劃資料及宣傳品（如學員手冊、文宣海報、旗幟、T 恤、背版及相關社群網站）中列名為「贊助單位」，並於活動場地明顯處懸掛本基金會之旗幟且拍照存證，以資識別；本會旗幟請依第 16 條所列期限內歸還，若有遺失應賠償布條製作費用。

第十九條　本會愛心社團贊助經費延期使用條件，如下：

一、若遇不可抗拒之因素，如颱風、地震、洪水、冰雹或疫情…等因素，依地方政府或中央公告為準，若宣布停班停課則經費得以延後使用。

二、服務專案必須與前次申請專案服務之對象及服務內容相同，且須經由基金會及評審委員會議通過，方可延後。

三、延長期限最多為一學期。

第二十條　本辦法奉核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13741

附件 2

110 年度第一學期「中租愛心社團評選」
活動說明

一、活動緣起：

「中租愛心社團贊助」為本基金會長期辦理與經營之活動，為延伸活動效益，充分與學校社團持續互動，深耕基金會、企業與學校社團之關係，特規劃辦理此社團評選系列活動。

除書面資料審查之外，透過社團上台簡報進行服務方案介紹與說明，鼓勵社團青年勇於面對挑戰、提升表達能力、促進團隊合作，進而強化全國各服務性社團間交流之目的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中租青年展望基金會

三、評選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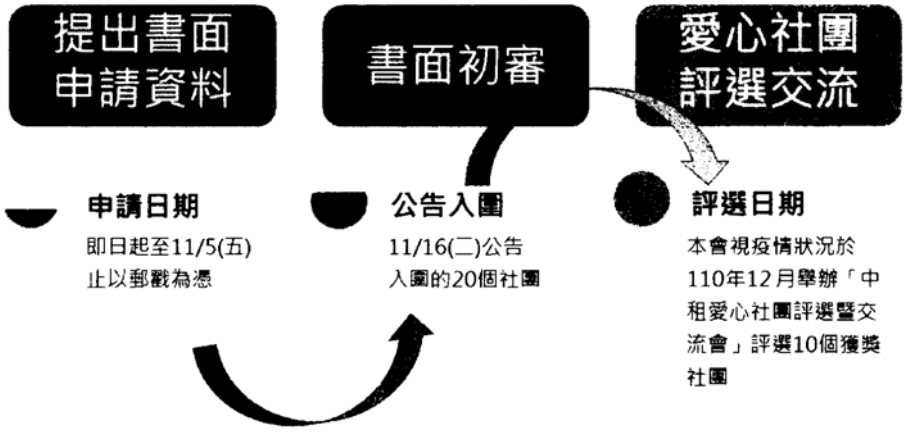

1. 書面初審：

- 各社團提出書面申請資料，郵寄本會參加書面初審。
- 申請表請至「中租基金會/社團補助」中下載。(http://www.chailease.org.tw/ugC_Club01.asp)
- 110/11/5(五)以郵戳為憑截止收件。
- 依據各社團之書面申請資料中，方案計畫可行性(30%)、方案內容與設計(50%)、方案經費編列(20%)之各項指標進行初步審核後，入

13741

選出 20 個社團參加「中租愛心社團評選暨交流會」。

- 110/11/16(二)公告入選社團，除於本會官網公告，另函文至各校社團通知。

2. 「中租愛心社團評選暨交流會」

- 預訂於 110 年 12 月舉辦。
- 請各社團至少派 2 位代表參加，由本會提供車馬費(2 位)，準備 7 分鐘社團服務方案之簡報，呈現形式不拘。
- 將依方案活動內容(60%)、服務資源連結運用(20%)、活動創意與多元性(10%)、與生涯/職涯活動相關(5%)、台風與簡報技巧(5%)，作為評分指標。
- 除本會秘書長外，另邀請至少兩位外部評審共同進行審查，進而評選出 10 個正式獲獎社團。
- 正式榮獲贊助之社團將擇期於本會官網公告，另函文至各校社團通知。

四、 **活動聯絡**人：中租基金會 周先生(02)8752-6388#75913

13741

決行層級：

意　見　及　簽　章	
承辦單位	擬： 一、財團法人中租青年展望基金會辦理110年第一學期「中租愛心社團」贊助申請活動，敬請推薦相關社團踴躍提出申請並公告周知。 二、轉貼學務處首頁校外訊息處周知。 三、陳閱後存查。 承辦人：　　組長： 課外活動組計畫人員 陳玫伶 1016 1013　　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組長 陳昭彥 1016 1109
會辦單位	
決行	學務長： 學生事務處 宣霈 汪 學務長(甲) 1016 1111 分層負責授權學務處專用章 1016 1111